桃園市N合一跨機關便民服務申請表 113.3.1

親愛的市民您好：

1.為落實便民服務，您填妥下列各機關申請事項，即可更新資料無須重複申請。

2.申請人申請下列資料異動，如有不實應自負法律責任；如為委託辦理應附繳委託書。

3.案件於受理完成（或駁回）時，提供電子郵件通知服務，申請人亦可利用內政部或本府官網查詢申辦進度，

 如有疑問請**逕洽受通報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市話 |  |  |
| 手機 |  |
| **已完成戶籍登記事****項** | □遷徙登記 | 戶籍地址 | 桃園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衖 號 樓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里 鄰 路(街) 段 巷 弄 衖 號 樓 |
| □更改姓名 | 原姓名： | □統號變更 | 原統號： | □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 | 更正前：更正後： |
|  **同意以跨機關服務通報內政部(請自選)** |
| **□**稅務機關:文書送達處所:□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綜合所得稅 自用住宅申請：□地價稅**□**監理機關**□**台灣電力公司(電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限更改姓名填寫****□**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限更改姓名填寫****□**地政機關 縣(市) 鄉(鎮市區)**□**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限國民年金) |
| **同意以桃園市N合一跨機關服務通報(限設籍本市，請自選)** |
| □稅務機關 | 房屋稅自住**(限本人申請)** | □本人所有戶籍地址房屋無出租，且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已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者，請勿重複申請) |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申請**※如無資料免填** |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本人 (簽名或蓋章)所有前揭地號土地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
| □公所社會課 | 身心障礙證明地址變更(外縣市遷入不適用)身心障礙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 |
| □郵政 | 原地址:\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鄕(鎮、市、區)\_\_\_\_\_\_\_\_\_里\_\_\_\_\_鄰\_\_\_\_\_\_\_\_\_\_\_\_\_\_路(街)\_\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衖\_\_\_\_\_\_\_\_\_號\_\_\_\_\_\_\_樓之\_\_\_\_\_ \_\_\_\_\_室郵件改投、改寄至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自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 同居家屬姓名1.\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4.\_\_\_\_\_\_\_\_\_\_\_\_\_\_\_\_ |
| □電力公司 | ※戶籍異動項目：更改姓名登記□電費單據姓名變更 □欲申辦電子帳單 □同意簡訊提醒繳費□通訊地址變更 |
| □自來水公司 | ※戶籍異動項目：更改姓名登記□水費單據姓名變更 □申辦e帳單(以下二擇一 1.□電子帳單 2.□簡訊帳單)□通訊地址變更 |

# 備註:如需申請「工廠或商業所在地門牌整改編註」，請另填寫申請表。

#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章)：＿＿＿＿＿＿確實同意將本申請表全部資料提供所勾選之服務機關檢視並為蒐集目的之處理及利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區戶政 輔導員：